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奕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583號，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3號、第2140號、第2498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陳奕君緩刑3 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奕君（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2、26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我於偵查中就客觀事實均為肯定之供述，也有自白，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減刑。又我已與告訴人(被害人)沈寶鏡、黃伊秀、賴生光、謝盛竑、游景翔、侯信暐、張暐翎、黃于榛、江昌理、王仙云、林東毅、柯仲謙、游閎武、薛楨鍠、黃堉倫、李淑貞、駱勇全、李淑美、廖珮君、 楊瑀婕、吳艷玲、吳沛佳等22人(下稱吳沛佳等22人)達成調(和)解，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有無之說明

1.幫助犯

被告係幫助犯，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⑴按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陳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陳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行為人縱坦認有客觀行為外觀，然否認主觀犯意，或就主觀犯意相關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爭執，即難認已自白，此與行為人僅就應成立何罪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者不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6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雖辯稱：我於偵查中就客觀事實均為肯定之供述，也有自白，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減刑等語。惟查，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已告知被告關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白減刑之規定(偵一卷第29頁)，但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仍供稱：（問：本件提供上開帳戶之相關資料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由你名下帳戶取得詐欺被害人犯罪所得，並得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有何意見？）否認，我不知道我提供出去的帳戶會變成人頭戶等語（偵一卷第29至30頁），堪認被告否認主觀犯意，而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上開所辯，與上述證據不符，自非可採。

㈡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審就宣告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密碼予暱稱「林泓勛-833」之人，致侵害告訴人沈寶鏡等23人、被害人林暐倫、林東毅之財產法益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0萬餘元（另有15萬3,863元遭到圈存），數額甚高，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且其動機係為取得貸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數量甚多，為造成本案被害人眾多、犯罪金額較高之直接原因，情節及惡性均屬嚴重。其前於98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犯後又未與告訴人沈寶鏡等23人、被害人林暐倫、林東毅達成和解以填補犯罪損害，應予相當嚴懲。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雖未達成和解，但仍提出和解方案以表達和解意願，兼衡其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現為中低收入戶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被害人林暐倫、林東毅，告訴人黃煜倫、薛楨鍠、江昌理、謝盛竑之意見，認本案情節已不宜僅量處有期徒刑6 月以下之刑，惟因仍具有前揭有利量刑因子，刑度尚無庸過度提高，爰量處有期徒刑8 月，併科罰金10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本院經核原審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情況及犯後態度等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又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雖已與吳沛佳等22人達成調(和)解及給付賠償，有刑事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215頁)、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至229

頁)、和解書(本院卷第239、243、247、265至275 頁)及給付賠償資料(本院卷第277至295頁)、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06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309頁)可證，但其此部分犯後態度已經本院列入緩刑之考量(詳後述)，是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之上訴。

㈤緩刑之宣告:

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坦承犯行，並已與吳沛佳等22人達成調解，並獲得黃煜倫、沈寶鏡、賴生光、謝盛竑、張暐翎、王仙云、柯仲謙、李淑美、廖珮君、楊瑀婕、吳沛佳、林東毅、游景翔等人均表示同意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刑事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215頁)、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至229頁)、和解筆錄(本院卷第309至310頁)在卷可證。是以，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 年，以啟自新。

2. 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誤觸法網，為使其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俾以導正其行為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於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被告對緩刑負擔之意見(本院卷第263頁) 等情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第8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即向附表所示之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告。

3. 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及預防再犯命令，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應履行之負擔（新臺幣）	參考依據
1.	沈寶鏡	陳奕君願給付沈寶鏡3 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 萬元，經沈寶鏡點收確認無訛。㈡餘款2萬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沈寶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229頁）
2.	黃伊秀	陳奕君願賠償黃伊秀4萬50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賠償2萬元，後續2萬5000元分期1年，於每月25日匯款至黃伊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陳奕君與黃伊秀之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47、281頁）
3.	賴生光	陳奕君願給付賴生光5 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 萬8000元，經訴訟代理人賴惠玲點收確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229頁）

		認無訛。㈡餘款3 萬2000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訴訟代理人賴惠玲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4.	謝盛竑	陳奕君願給付謝盛竑4 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 萬5000元，經謝盛竑點收確認無訛。㈡餘款2 萬5000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謝盛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229頁）
5.	游景翔	陳奕君願給付游景翔3 萬元，給付方法為：㈠當庭給付完畢，經游景翔點收確認無訛。㈡陳奕君同意於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配合游景翔向第一銀行針對其帳戶辦理解凍及由游景翔領回刑事判決所認定未及提領其中10萬元部分，並同意法院將本項列入陳奕君之緩刑條件，如陳奕君違反本項條件，游景翔得向檢察官據以請求撤銷陳奕君之緩刑。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106號之和解筆錄（本院卷第309-310頁）
6.	侯信暐	陳奕君願給付侯信暐5萬7064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賠償2萬元，餘款3萬7064元分期1年，於115年5月25日起至116年(和解書誤載為115年)3月25日每月3000元，最後一期116年4月25	陳奕君與侯信暐之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65、283頁）

		日4064元，匯款至侯信暐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7.	張暐翎	陳奕君願給付張暐翎3 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 萬元，經張暐翎點收確認無訛。㈡餘款2萬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張暐翎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229頁）
8.	黃于榛	陳奕君願賠償黃于榛7000元。	陳奕君與黃于榛之和解書（本院卷第267頁）
9.	江昌理	陳奕君願賠償江昌理1萬8000元。	陳奕君與江昌理之和解書、匯款收執聯（本院卷第269、289頁）
10.	王仙云	陳奕君願給付王仙云22萬50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8萬元，經王仙云點收確認無訛。㈡餘款14萬5000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王仙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229頁）
11.	林東毅	陳奕君願給付林東毅10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3萬5000元，經林東毅點收確認無訛。㈡餘款6萬5000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林東毅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25-229頁）
12.	游閎武	陳奕君願給付游閎武5萬元，	陳奕君與游閎武之

		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5年5月5日賠償1萬8000元，餘款3萬2000元分12期，於115年6月25日起為第一期，每月25日前償還2600元，償還共11期，第12期為3400元，匯款至游閎武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71、277頁）
13.	薛楨鍠	陳奕君願賠償薛楨鍠1萬元。賠償款項匯入薛楨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陳奕君與薛楨鍠之和解書、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73、279頁）
14.	李淑貞	陳奕君願給付李淑貞5萬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賠償2萬元，餘款3萬元分期1年(115年5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每月2500元，於每月25日以現金袋寄出。	陳奕君與李淑貞之和解書、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本院卷第239、291頁）
15.	駱勇全	陳奕君願賠償駱勇全2萬5000元。	陳奕君與駱勇全之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75、285頁）
16.	楊瑀婕	陳奕君願給付楊瑀婕2萬50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前給付1萬。㈡餘款1萬5000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楊瑀婕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225-229、289頁）
17.	吳艷玲	陳奕君願賠償吳艷玲1萬5000元。	陳奕君與吳艷玲之和解書、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本

			院卷第243、291頁）
18.	吳沛佳	陳奕君願給付吳沛佳7萬5000元，給付方法為：㈠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前給付3萬。㈡餘款4萬5000元分24期給付，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入吳沛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225-229、291頁）